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尹才榜議員，MH

潘志文議員

張仁康議員

王惠貞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羅憲璋先生
陳黃潔明女士
余偉業先生
黃國進先生
古潔儀女士
戚晉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楊永杰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左滙雄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陳榮濂委員的書面通知，因事不能出席今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2010-2011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09/10號)

3.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向與會者介紹文件，回顧該署2009-2010年度的重點工作，和闡述2010-2011年度地區工作方向及策略。

4. 莫嘉嫻議員認為長者輪候安老院時間過長，查詢社署在這方面的服務承諾，並要求署方增撥資源，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另外，她希望署方協助殘疾人士爭取乘搭公共巴士的交通津貼。

5. 李蓮議員查詢何時在九龍城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有關選址。此外，她詢問將增加的14名醫務社工，是全港性還是單指九龍城區。

6. 任國棟議員認為現時政府投放在社福服務的資源和規劃嚴重不足，尤其不能應付九龍城區的需求，並指出社工工作壓力過大的問題亦不容忽視。

7.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議員提問如下：

- (i) 署方目前未有就任何輪候安老院的時間定下服務承諾，有關輪候時間的長短視乎輪候者的選擇而有別。如輪候者有急切需要，並且願意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社署可於短時間內作出安排；
- (ii) 有關殘疾人士乘坐巴士的優惠，並非社署管轄範圍，但本署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優惠表示支持；
- (i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設立，署方將就中心選址諮詢委員會意見。在中心辦事處落成前，中心會率先提供外展、探訪服務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使區內人士盡早受惠；
- (iv) 計劃增加的14名醫務社工將會分配至全港各區服務，惟其具體分佈仍有待落實；及
- (v) 會將任國棟議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關注本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社建會文件第10/10號)

要求於九龍城區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社建會文件第11/10號)

8. 由於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主席在與會委員的同意下，把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9. 吳寶強議員及任國棟議員分別介紹文件第10/10及11/10號。

10.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表示「少

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資助。九龍城區共有少數族裔人士27,900多人，約佔該區總人口的7.7%，亦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口的8.2%。署方透過不同服務，例如「家庭支援網絡隊」，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社署一直支持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教會團體成立自資服務中心，並推動和協調這些中心與主流服務配合，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在小區層面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和為他們建立互助網絡，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和發展潛能。此外，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政府機構亦會調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憲璋先生表示當局的政策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因此當局一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言班等支援服務，去年更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了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為服務對象，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語言班、輔導服務及社區活動等。中心部分服務及活動，以及其他局方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亦有在九龍城區內或鄰近地區提供，照顧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局方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以加深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認識。上述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剛開始營運，當局未有計劃增加中心的數目，但會因應中心運作情況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適當檢討以改善服務。

12. 潘志文議員指出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中3間有宗教背景，他擔心不能提供適合的服務。此外，他亦表示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的學校不足。

13. 議員詢問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的地區。

14. 陸勁光議員建議社署派駐社工在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憲璋先生表示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別設在灣仔、官塘、屯門和元朗。有關營運機構在提供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方面均有相當經驗，其中兩間機構的宗教背景，不會影響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合的服務，有關中心所使用的名稱亦無宗教色彩。4間中心亦設有輔導及轉介服務，在有需要時會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在教育方面，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學校就讀，以融入社會。當局亦十分重視他們的教育支援，並推行了支援措施，包括透過指定26間學校，集中支援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為中文教師提供培訓等。

16. 主席表示文件第11/10號內有如下動議：『要求於九龍城區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他詢問其它委員有否修訂動議。

17. 尹才榜議員修訂動議如下：『要求於九龍城區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獲李蓮議員和議。

18.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符合一人動議及一人和議的要求，而且與原動議並非背道而馳，所以接受修訂，並請委員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修訂動議獲11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而通過，故無須處理原動議。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旅行、日營或茶聚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12/10號)

19.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記錄及以示公允。

20.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尹才榜委員	1及8	馬坑涌居民網絡會長 土瓜灣大廈聯會主席
李蓮委員	9	愛民邨居民聯會會長
蕭婉嫦委員	11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會長

21. 主席表示第二輪申請共收到18份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是\$191,820。經討論後，財務工作小組認為全部18份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最終，委員通過18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59,070元。

22. 秘書表示由於旅遊車每架人數不同，建議將每50人一車資助一位工作人員修改為每一車不少於50人資助一位工作人員，實報實銷。委員一致通過這項建議。

資助志願團體及社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13/10號)

23.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張仁康委員	4及6	黃埔居民協會顧問 九龍城區體育會顧問
尹才榜委員	6	九龍城區體育會主席
吳寶強委員	9及10	龍城之友聯絡委員

		賢藝雅集會務顧問
陳麗君委員	11	愛民邨居民協進會主席
李蓮委員	17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副主席

2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附錄一至十七項申請。至於附錄十八及十九的申請，委員決定不資助附錄十八彩鳳翔粵劇團的申請，但資助附錄十九的申請。最終，批出總額為557,021元，資助18項活動。

資助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專項專款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14/10號)

25. 秘書表示第二輪申請共收到8份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是\$185,485。經討論後，財務工作小組認為全部8份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最終，委員通過8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34,061元。

九龍城屋宇維修研討會：共建健康大廈 (社建會文件第15/10號)

26.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撥款36,745元，資助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舉辦「九龍城屋宇維修研討會：共建健康大廈」活動。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申請於2009/10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 (社建會文件第16/10號)

27.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蕭婉嫦委員	1至6	九龍城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李蓮委員	1至10	九龍城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委員
潘國華委員	7至10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委員
張仁康委員	7至10 14至17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理事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有限公司顧問

陳麗君委員	14至1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
潘志文委員	14至1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

28. 主席表示共收到17份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是865,855.5元。經討論後，財務工作小組認為全部17份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最終，委員通過17項申請，批出總額為865,855.5元。

暑期參觀跑馬地馬場 (社建會文件第17/10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撥款3,200元，資助委員會舉辦「暑期參觀跑馬地馬場」活動，並由社署安排長者義工出席活動。

其他事項

生命計劃環保之旅

31.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由於活動內容有重大改變，所以決定不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

以議員名義協辦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

32.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不應以議員名義協辦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並要求秘書處澄清議員辦事處協助團體售票有否違規，若不違規，可在宣傳單張寫上議員辦事處地址為售票地點及提供查詢。
(會後補充：只要是非牟利，議員辦事處可用作協助地區團體售票)

旅行活動與茶聚活動

33. 由於旅行活動與茶聚活動均以同一標準批款，即以每人資助30元及資助500元宣傳費，秘書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申請團體事後互調更改而不須經委員會通過。

34.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旅行活動與茶聚活動兩者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因此決定一經委員會批准，兩者不可互調更改。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36.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9月30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9月